增進新制瞭解

# 南投地院邀郭玲惠教授談我國勞動訴訟程序機制

【本刊南投訊】為增進同仁對勞動事件法草案之瞭解，南投地院日前邀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郭玲惠教授主講「我國勞動訴訟程序機制之論析—以德國勞動訴訟程序法為例」，中部地區法院同仁及律師均踴躍參與。

張浴美院長致詞指出，司法院已完成勞動事件法草案，引進「調解先行」程序，即先由勞工專庭法官1人與具備勞資事務專業經驗的調解委員2人進行調解，原則上以調解3次為限，不成立時再進入訴訟程序。訴訟程序以1次辯論終結為原則，同時參考德國法制引進團體訴訟。草案對我國訴訟程序變動極大，期藉本次演講，增進同仁對新制度的瞭解。

郭教授先以德國勞動法院為核心，就德國法院體系作總體介紹，說明專屬德國勞動法院管轄的範圍；並指出德國並無統一之勞動法法典，而是以民法為核心，至於勞工保險給付、就業促進補助等係社會法，故專屬社會法院管轄。

郭教授接著介紹勞動事件法草案的核心精神，包括：（1）專業的審理：各級法院設置勞動法庭或專股。（2）擴大勞動事件的範圍：將與勞動事件相關之民事爭議，包括工會與其會員或會員間因工會相關規範所生爭議，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合作相關規範所生爭議，及因勞動關係所生侵權行為爭議等，均納入勞動事件範圍。（3）勞動調解委員會的組成：於調解中納入國民參與審判的精神，以勞動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使當事人經由3次內之程序進行，俾對爭議事實與法律關係有所瞭解，促成兩造解決紛爭之合意，並酌採仲裁原則，以擴大勞動調解平息紛爭之成效。（4）減少勞工的訴訟障礙：包括調整勞動事件之管轄法院，規定勞工得於勞務提供地法院起訴；減徵或暫免徵收勞工起訴、上訴及聲請強制執行之裁判費、執行費；合理減輕勞工舉證責任，規定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等。（5）迅速的程序：明定法院及當事人都負有促進程序迅速進行的義務。調解應於3次內終結，訴訟以1次辯論終結為原則。（6）強化紛爭統一解決的功能：利於集中爭點、提升審判效率及統一解決紛爭。（7）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減輕勞工聲請保全處分的釋明與提供擔保的責任，並規定法院判決勞工勝訴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郭教授最後提出多項問題：（1）草案未處理勞工保險部分，而歸行政訴訟處理，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認定與勞動訴訟高度相關，是否應一併處理。（2）法案施行後，原訴之聲明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是否宜用「確認勞動關係存在」。（3）有別於德國以民法為核心，我國勞動事件法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核心，因此，以往判別是否屬於勞動事件時，係以有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為基礎。草案中放寬勞工定義，未來實務上之發展有待觀察。

高雄地院講座

# 葉啟洲教授分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案例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葉啟洲教授主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爭議案例分析」，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葉教授首先指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雖名為「責任保險」，惟因係參考美國無過失汽車保險之立法例，修法時並加入「無盈無虧原則」（第44條）、「無過失保險原則」（第7條）、「法定保險金額制」（第27條）、「單一強制保險原則」（第22條）等特殊條文，導致審判實務屢生見解分歧。

葉教授以「受害人酒駕是否可拒絕保險給付」為例，指出宜蘭地院96年度保險字第2號判決，以責任保險係為承擔被保險人之責任並保障受害之第三人為由，認該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受害人有從事犯罪行為，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所指之「犯罪行為」應予限縮解釋，以避免不當加重被保險人之責任，且與責任保險保障受害人之目的相違，判決保險人應予賠償。然上訴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79號判決，則以「被害人酒駕足以推定有危險或重大過失，置自己於致傷、致死之高危險環境中，若仍由保險人負擔給付保險之義務，無異使被害人獲取不當利益」為由駁回受害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之訴而確定。葉教授認為此將可能導致有過失但未酒駕之被保險人需負賠償責任之結果。

關於此類保險給付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時點，學說紛紜，葉教授認為應以請求項目與金額可得確定時為準，法官於審判上應不受財政部函示「應指受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之拘束。

最後葉教授就「被保險人與受害人認定及代位求償權時效」之問題，認應採除斥期間說。至於「保險代位與慰撫金的專屬性」問題，則表示若不許代位請求慰撫金，將產生受害人會獲得雙重補償、強制險變成損害賠償之外的特別權益、死亡給付不應再有抵充慰撫金賠償責任的效果、實務上的總額抵充方式喪失正當性等之後遺症。葉教授認為較妥適的解決方式，係將民法第195條第1項本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讓與解為意定讓與，從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之代位因屬法定移轉，而不受該項限制；並將被害人請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死亡給付，解為同具行使慰撫金請求權之意，並使屬於「行使上專屬權」的慰撫金請求權轉化為普通債權，且具可讓與性。



臺灣藍鵲

長尾山娘，翠翼朱喙，光彩照人　　—攝於暖暖苗圃—

攝影／王福康（基隆地院法官）

##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7年2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 編號 | 請託關說者 | 請託關說方式 | 日期 | 地點 | 請託關說內容 |
|---|---|---|---|---|---|
| 1 | ○佑○ | 手機簡訊 | 107年1月30日 | — | 請託關說者○佑○曾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家中工作，為其子之案件於107年1月30日傳送簡訊予法官，希望法官從輕處理。法官為免外界質疑法院審判公正，遂簽陳院長後，通報政風室並辦理登錄。 |

## 日本札幌弁護士会參訪最高法院

【本刊臺北訊】日本札幌弁護士会參訪團日前在台北律師公會監事孫斌律師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志明律師陪同下參訪最高法院，由沈方維庭長率同鄭傑夫法官代表接待，並期藉由本次交流加深臺日司法制度之認識。

沈庭長首先帶領訪賓參觀圖書室，介紹該院沿革、組織配置、法官員額及相關日文法律藏書。另播放民事開庭實況錄影直播片段，解說言詞辯論庭及請專家到庭作證等程序之進行方式，並表示網路法庭直播可以讓民眾瞭解案件始末，經由律師、專家證人辯論或闡述法律見解之過程，不僅可提升司法透明度，更可藉此深化法治教育。

最後，為使參訪團瞭解我國將引進之勞動審判制度，並汲取日本實施勞動審判之經驗，雙方亦就我國將引進之勞動事件審理制度、現行勞動行政監督及審判之實務狀況等進行座談、交流意見及經驗分享，以為日後勞動審判制度施行之借鏡。

## 宜蘭地院邀鄧勝軒技師談房屋漏水之調解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邀請鄧勝軒土木技師主講「從工程與法律結合觀點看建築物漏水等糾紛之調解」。

鄧講座首先指出，在臺灣將近90%的住宅有漏水問題，唯有做好建物防水工程，方能有效降低滲漏情形。防水工程重在防範未然之全面性施作，事前做好完整規劃；止漏工程為局部性及事後補救性措施，規劃上則較困難。鄧講座並說明房屋滲漏水鑑定通常須有的3項目：（1）系爭房屋有無滲水及滲漏水原因。（2）損害範圍與修護費用。（3）修護至不漏水的方法及費用。鑑定所需時間、費用均甚高。

鄧講座表示，調解委員可以就鑑定費用常超過修護費用，訴訟耗費時間、金錢及心力來作說明，使當事人雙方願意進行調解，並維持鄰居間之和睦關係。

## 新竹地院協助少年規劃職涯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舉辦少年生涯與職業探索課程，邀請吳若慈諮商心理師以「探索生涯、工作及生命價值觀」、「個人優劣勢分析及興趣探索」、「國內、外工作場域現況分享、需求、薪資、能力」及「生涯藍圖規劃試作與練習」，一系列共4堂課連貫性的主題做分享。

課程中，吳諮商心理師運用繪畫、剪貼及影片等方式，協助少年練習貼近自己的生命經驗，並分享國內外職場現況。最後再指導如何做職涯規劃與尋找資源，引導少年在自我探索與生涯規劃上的具體方向。

【又訊】為協助因學業中輟，提前進入職場工作之少年，新竹地院日前安排實地參訪位於新竹就業中心的「賈桃樂（呷頭路）學習主題館」，先從該館的職涯資訊區中認識現今新興產業（如禮儀師、寵物美容師等），再從就業整備區中瞭解該館提供的就業服務資訊。並藉由實際演練（模擬面試、應徵穿著等）強化少年應試技巧，以一對一的方式作職涯諮詢服務。參訪少年亦透過最新科技軟體，進行虛擬職場體驗活動，最後則經職涯諮詢師進行職能心理測驗，讓少年瞭解自身特質，認識適合自己的職場領域。

## 高雄少家法院編製合作父母親職聯絡簿

【本刊高雄訊】為協助離異之父母擬定未成年子女的探視照顧計畫，減少彼此溝通上的問題，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與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合作，共同編製合作父母親職聯絡簿之工具書，使離異的父母在擬定計畫時，有更具體的概念與方向。

手冊分0至6歲、6至20歲2種，提供落實未成年子女探視照顧計畫中的原則、注意事項及建議方案，也設計父母照顧交流聯絡欄，有助父母的溝通，並能清楚交接照顧內容與教養問題，讓雙方均能在第一時間掌握孩子的狀況，以確保未成年子女獲得最妥適的照顧。

